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5,408,902.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238,767.54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5,425,666.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9,923,869.39 元，减去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1,536,710,840.00 元，202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01,038,777.95 元，经决算，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37,599,917.63 元。

以现有总股本 3,090,907,3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7,485,676 股后的 3,073,421,680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 1,383,039,756.00 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4,560,161.63 元结转下年。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